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413012019000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宿州市第九小学选址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宿发改审批【2019】94号项目代码：2019-341302-83-01-027957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宿州市埇桥区粮干校棚改项目西南角，西昌路以东，淮河路以北
	拟用地面积	占地39.15亩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